

泰安2010年一二级建筑师考试报名通知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6_B3_B0_E5_AE_892010_c57_646104.htm 关于201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各县（市、区）人事局、建设局，市直各部门，中央、省属驻泰各单位：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0]24号）文件精神，结合泰安市实际，现将2010年度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考试级别、科目及时间 2010年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定于5月8日至11日进行，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见附件1。二、考试成绩管理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为滚动管理考试。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的科目考试合格有效期为8年，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的科目考试合格有效期为4年。具体实施办法按原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8]31号）执行。三、报名条件（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1、专业、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1）本文附件2所列学位或学历毕业人员按该表要求执行；（2）不具备本文附件2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之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民用建筑设计三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之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中型及以上项

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或特种建筑项目不少于一项。“民用建筑设计”、“其它类型建筑设计”等级的划分参见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375号）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1992年修订本）》中的工程等级划分部分。

2、职业实践要求：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700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向考试资格审查部门提供本人的从业年限和职业实践证明（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以供审查。

（二）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专业、学历及工作时间按本文附件3要求执行；
- 2、具有助理建筑师、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含3年）以上；
- 3、不具备本文附件3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3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